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小字第15號

原　　告　宋茜蒂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宋明仁

被　　告　王水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按周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度苗勞小字第15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按周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記載，係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